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的通知:

1、2016年8月3日,特华投资将其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68,096,514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2016年8月3日,特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68,096,514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2016年8月3日,特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900,00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5,532.4246 万股的 19.84%。

截止本公告日,特华投资已累计质押了公司 387,996,514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4%。特华投资持有本公司 426,208,38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

特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正常经营融资需要,还款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特华投资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上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特华投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特华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